

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白俊
编制单位法人：白俊
项目负责人：白智超
填表人：白智超

建设单位：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881193666
传真：/
邮编：621033
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仙鹤镇顺河街53号

目 录

表一	1
1 前言	3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3
1.2 验收监测范围:	4
1.3 验收监测内容:	4
表二	5
2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5
2.1 项目建设概况	5
2.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5
2.1.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5
2.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7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7
2.4 项目水平衡图	8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	11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12
3.4 固体废物	12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3
3.6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13
3.6.1 环保设施投资	13
3.6.2 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14
表四	16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环评结论（部分摘录）	16
4.2 环评批复（绵游环发【2020】16号）	17

4.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0
表五.....	22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表六.....	24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6.1 废气监测.....	24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24
6.1.2 废气分析方法.....	24
6.2 噪声监测.....	24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24
6.2.2 噪声监测方法.....	25
表七.....	26
7 验收监测结果.....	26
7.1 验收期间工况.....	26
7.2 验收监测结果.....	26
7.2.1 废气.....	26
7.2.2 噪声.....	27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表八.....	29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8.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监测结果.....	29
8.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29
8.3 总量控制指标.....	29
8.4 验收结论.....	29
8.5 主要建议.....	3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生活废水消纳协议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镇顺河街 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板式免漆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式免漆家具 101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式免漆家具 10100m ²				
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8.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8.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10、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

11、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绵游环发【2020】16号，《关于对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3月30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无组织	生产区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中标准限值	
			项目	颗粒物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0	2.0
	有组织	下料、封边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VOCs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60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4	3.5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随着国内市场上免漆家具行业前景良好，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仙鹤镇顺河街53号的四川四泰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2546.69m²，建设免漆板类家具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板式免漆家具10100m²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19年6月27日在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704-21-03-368126】FGQB-00138号）文号备案。2020年2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30日，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以绵游环发【2020】16号文下达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2020年9月完工，2020年9月调试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

8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仙鹤镇顺河街53号（2019年12月26日，撤销柏林镇和朝真乡，设立仙鹤镇），中心坐标为：东经E104°58′11.5″，北纬N31°38′34.9″，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

本项目展厅及办公楼位于项目南侧临近出入口位置；木工区位于项目西北侧，封边打孔位于项目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西北侧1m处为1户农户；北侧紧邻绵阳市乡户米业有限公司；北侧35m为德广面业；北侧80m~200m为柏林村居民；西北侧24m~135m为柏林村沿街居民；西南侧225m~320m为陈家大堰居民；南侧7m~250m范围为柏林村沿街居民。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280天，实行白班8h工作制（封边工序日运行2h，年运行时间560h。）。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不涉及喷烤漆工序。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噪声监测；
-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2.1 项目建设概况

2.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绵阳市游仙区仙鹤镇顺河街 53 号

2.1.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仙鹤镇顺河街 53 号的四川四泰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 2546.69m²，建设免漆板类家具生产线 1 条，年使用 10800 张免漆板，主要产品为橱柜、衣柜、书柜、办公类等板式免漆家具，形成年产板式免漆家具 10100m²的生产能力。

(2)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75%。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1 层，面积约 230m ² ，分为原料堆存区和下料加工区，其中下料加工区面积约 130m ² 。下料加工区布设 1 台全自动裁板机。	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1 层，面积约 230m ² ，分为原料堆存区和下料加工区，其中下料加工区面积约 130m ² 。下料加工区布设 1 台全自动裁板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	新建
	2 号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85m ² ，布设 1	位于厂区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固废	新建

		台推台锯。	85m ² ， 布设 1 台推台锯			
	3 号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190m ² ，布设 1 台封边机和 1 台侧边打孔机。	位于厂区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190m ² ，布设 1 台封边机和 1 台侧边打孔机。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粉尘	新建
	4 号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130m ² 。主要为门板开孔制作、试组装和质检清洁区。	位于厂区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130m ² 。主要为门板开孔制作、试组装和质检清洁区。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	新建
	包装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55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钢混结构，1 层，面积约 55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空压机	空压机系统设置在厂区东侧废气处理区。	空压机系统设置在厂区东侧废气处理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已建水井提供。	由厂区内已建水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2F，建筑面积 146m ²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2F，建筑面积 146m ²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宿舍	位于厂区东侧，砖混结构，面积 72m ² 。	位于厂区东侧，砖混结构，面积 72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产品展示厅	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以西，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以西，建筑面积 6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处，建筑面积 16m ² 。	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处，建筑面积 16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仓储工程	原料板材堆放区	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板材的暂存。	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板材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五金库房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45m ² ，用于五金配件的暂存。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45m ² ，用于五金配件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产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1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18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18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污水	依托

	下料粉尘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尘	新建
	封边废气	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VOCs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固废治理	木材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木材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K≤10 ⁻¹⁰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处理，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新建

2.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所示。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环评设计	实际购置		
1	自动裁板机	力能牌 W1-2412	1	1	台	裁板

2	人工推台锯	MJ6128D	1	1	台	裁板
3	封边机	速派牌 469JC	1	1	台	封边
4	侧钻孔机	赛铭锐牌	1	1	台	打孔
5	空压机	/	1	2	台	/
6	风机	/	2	2	台	废气处理配套设施
7	中央除尘器	/	1	1	台	废气处理
8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1	套	废气处理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来源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免漆板	10800	10800	张/a	1220×2440×18mm	外购
	五金件	20	20	万颗/a	直径 10mm	外购
	封边条	5	5	万米/a	宽 22mm×厚 1.2mm	外购
	封边胶（热熔胶颗粒）	500	500	kg/a	25kg/袋	外购
能源	电	10	10	万 KW·h/a	-	电网
	地下水	283	283	m ³ /a	-	地下水井

2.4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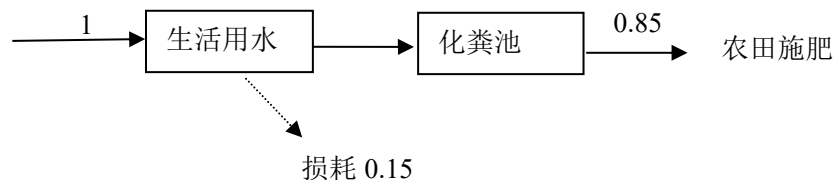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免漆家具，不进行喷、烤漆，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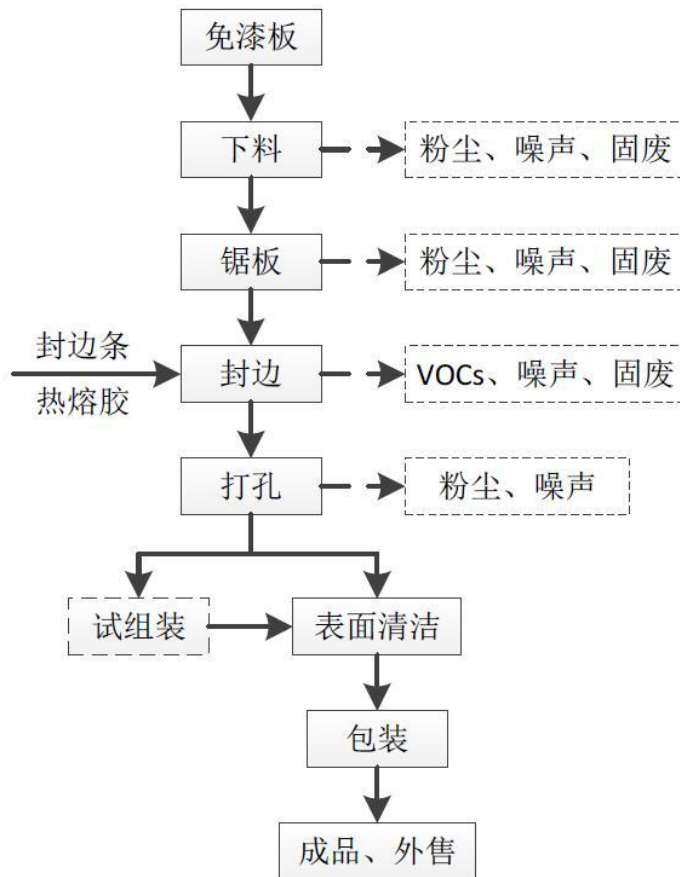


图 2-2 免漆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下料、锯板：将外购的原材料免漆板（尺寸：2440×1220×18mm）运送至1#生产车间的原料堆存库区，通过自动裁板机进行开料，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锯板机将板材裁切成相应的规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开料粉尘、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②封边：将裁切好的板材运送至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机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加热至 100℃，热熔胶受热温度升高后由固体转变为熔融态，将其熔化后的胶水涂布到封边材料表面后，再将 PVC 封边条与板材粘接在一起。在粘合 1~2s 左右熔融态热熔胶马上冷却下来，从而使封边条固定。此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废封边条、废热熔胶包装袋、设备运行噪声。

③打孔：根据设计要求在规定位置，通过侧钻孔机进行开孔。此工序会产生

打孔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④试组装：少数因设计方案较复杂的产品需在厂区内进行试组装。

⑤表面清洁：打孔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产品边角的平整度进行检查，并采用抹布对产品表面灰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⑥包装成品入库：制成的家具板经简易包装后，储存、外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不涉及喷、烤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1) 下料粉尘：产尘设备（推台锯、钻孔机、裁板机）粉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 封边废气：封边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主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去向
下料粉尘	推台锯、钻孔机、裁板机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封边废气	封边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VOCs	有组织排放



中央除尘器



活性炭箱+DA002（左）；DA001（右）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无生产性用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项目不设食堂，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 0.85t/d，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8m³）进行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施肥（见附件 4），项目四周为乡村环境，较多农田、林地分布，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能及时消纳。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来自于推台锯、裁板机、封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木屑及废木板）、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

采取的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边角料（废木屑及废木板）：产生量为 5.1t/a，收集后外售木材加工厂。

（3）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外售废品回收站。

（4）除尘器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8t/a，收集后外售木材加工厂。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采取的防治措施：

（1）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办公生活垃圾	1.6t/a	办公区域、车间休息区、展厅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5.1t/a	木工车间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木材加工厂
3	废包装材料	0.2t/a	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4	除尘器粉尘	0.18t/a	除尘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木材加工厂
5	废活性炭	0.1t/a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为防止对项目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在设计上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渗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场地内全部采取抗渗混凝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2楼，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

3.6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75%。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18.0m ³ ）处理，定期交由农户施肥，不外排。	0.5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18.0m ³ ）处理，定期交由农户农田施肥，不外排。	0.5
废气	粉尘	在下料、锯板、钻孔工序各个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0	在下料、锯板、钻孔工序各个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2

	封闭废气	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0	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0
固废	废边角料及废木屑、收集的粉尘	外售木材加工厂回收	/	外售木材加工厂回收	/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0.5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0.5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1处，面积3m ² ，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在现有地坪加铺2mm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0	设危废暂存间1处，面积3m ² ，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在现有地坪加铺环氧树脂漆，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0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安装消声装置等	1.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减振等	1.5
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和车间设置防火标示牌	0.5	库房和车间设置防火标示牌	1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车间设置灭火器和消防栓。	1.0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车间设置灭火器和消防栓	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1
		新增1座事故应急池，50m ³ 。	2.0	/	/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0	已制定简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环境管理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0.5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2.5
合计		-	33	合计	35

3.6.2 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3-4。

表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已建化粪池（18m ³ ）处理，定期交由周边农户用于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已建化粪池（18m ³ ）处理，定期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废气	车间下料粉尘	颗粒物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经1台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经1台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外环境
	封边废气	VOCs	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外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袋装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	外售木材加工厂。	外售木材加工厂。	/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	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	/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营运期		尽可能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外环境

表四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部分摘录）****（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是下料、锯板、钻孔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在生产线各产尘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VOCs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日均排水量为 0.56m³/d，158.48m³/a。污水进入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定期交由周边农户追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噪声

生产设备主要为裁板机、推台锯、封边机、钻孔机、风机等，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木材加工厂；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和安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危废暂存间物质泄漏从而污染土壤环境，在项目做好废气治理、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修建围堰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二) 总量控制

有组织：

$$E_{\text{VOCs}} = \text{热熔胶年原使用量} \times \text{VOCs 产污系数} \times \text{收集率} \times (1 - \text{去除效率})$$
$$= 500\text{kg/a} \times 5\% \times 90\% \times (1 - 90\%) = 2.25\text{kg/a};$$

VOCs 的总量指标为：2.25kg/a。

(三) 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三废”必须按照环评所提措施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建立、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管理；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3、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回收集中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4、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5、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2 环评批复（绵游环发【2020】16号）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仙鹤镇顺河街 53 号（原柏林镇顺河街 53 号），租用四川四泰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546.69 平方米。建设免漆板类家具生产线 1 条，年使用 10800 张免漆板，主要产品为橱柜、衣柜、书柜、办公类等板式免漆家具，年产量共计约 10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

二、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经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9-510704-21-03-368126】FGQB-0318 号）准予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仙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属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仙鹤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绵阳市城乡规划局游仙规划分局出具的“关于核实游仙区仙鹤镇一宗土地规划用地性质的函”，项目用地为生产设施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要求。本项目与仙鹤镇规划相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租用四川四泰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简单装饰与设备安装后实施生产，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运输车辆噪声、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小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钢板、木材、废包装材料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送至政府指

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粉尘通过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处理后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封边车间 VOCs 通过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VOCs 处理后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_2017）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定期交由周边农户用于追肥，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木材加工厂，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张贴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帐制度，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的现场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25kg/a。

五、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成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项目“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监督检查

你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达仙鹤镇备案。请仙鹤镇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同游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租用四川四泰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简单装饰与设备安装后实施生产，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运输车辆噪声、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小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钢板、木材、废包装材料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已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经现场检查，无施工期遗留污染痕迹。
2	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	已落实。

	产车间粉尘通过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经1台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处理后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封边车间VOCs通过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P2)排放。VOCs处理后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_2017)中限值要求。	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下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上述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定期交由周边农户用于追肥,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林地施肥。
4	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本次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	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木材加工厂,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张贴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的现场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外包装外售回收站;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木材加工厂。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张贴标识标牌,危废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处置。
6	严格落实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落实。 采用分区防渗,厂区实现地面(绿化除外)全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混凝土+环氧树脂),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化粪池铺设防渗膜+抗渗混凝土。
7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部分落实 企业编制了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暂未备案。厂区内设置有手提式灭火器、设有废气事故排放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发生时具有一定的应急能力。废活性炭盛装于带盖桶中。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75%)。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3、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6、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6、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2.1m/s，小于 5m/s，满足要求。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 1#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下料粉尘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封边废气 15m 排气筒 (DA002)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82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 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12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82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烟 (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0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21年8月5日、8月6日，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设计	实际	运行负荷%
2021.8.5	板式免漆家具	35.69m ² /天	30m ² /天	84
2021.8.6	板式免漆家具	35.69m ² /天	30m ² /天	84

表 7-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表

日期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2021.8.5 2021.8.6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粉尘收集+中央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正常运行
		封边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DA002)	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日期	次数					
颗粒物	8月5日	第一次	0.137	0.297	0.272	1.0	达标
		第二次	0.157	0.299	0.220		
		第三次	0.196	0.296	0.253		
	8月6日	第一次	0.195	0.219	0.201		
		第二次	0.199	0.297	0.255		
		第三次	0.201	0.256	0.25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8月5日	第一次	0.45	0.93	0.97	2.0	达标
		第二次	0.43	0.86	0.97		
		第三次	0.43	0.97	1.05		
	8月6日	第一次	0.54	0.95	1.05		
		第二次	0.55	0.88	0.96		
		第三次	0.58	0.85	0.9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所测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标准限值。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项目		点位	下料粉尘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烟(粉)尘 (8月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431	6594	717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09)	<20 (9.81)	<20 (7.02)	<20 (9.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5	0.0647	0.0504	0.0647	3.5	达标
烟(粉)尘 (8月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245	6984	688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30)	<20 (8.43)	<20 (7.32)	<20 (9.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4	0.0589	0.0504	0.0674	3.5	达标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项目		点位	封边废气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0m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8月5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98	1315	132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98	2.47	2.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3.92×10 ⁻³	3.28×10 ⁻³	3.92×10 ⁻³	3.4	达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8月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34	1238	123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1.92	2.04	2.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2.38×10 ⁻³	2.53×10 ⁻³	2.79×10 ⁻³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料粉尘排气筒(DA001)所测烟(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封边废气排气筒(DA002)所测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7.2.2 噪声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8 月 5 日	昼间	4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4		
	8 月 6 日	昼间	50		
		夜间	41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8 月 5 日	昼间	54		
		夜间	43		
	8 月 6 日	昼间	51		
		夜间	41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8 月 5 日	昼间	54		
		夜间	47		
	8 月 6 日	昼间	54		
		夜间	4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8 月 5 日	昼间	51		
		夜间	46		
	8 月 6 日	昼间	51		
		夜间	44		

备注: 4#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敏感点旁

监测结果表明, 1#~4#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9~54dB(A)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1~47dB(A)之间,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有组织废气 VOCs: 2.25kg/a。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废气 VOCs 总量为: 2kg/a。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环评及实际排放总量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kg/a)	排放总量 (kg/a)
废气	VOCs	2.25	2

备注:

废气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小时*1/工况*10⁻³
VOCs: 0.003kg/h*560h/a*(100/84) 10⁻³=2kg/a (最大排放浓度*年工作小时)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排气筒所测指标：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DA001 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所测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标准限值。

(4)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8.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外包装外售回收站；废边角料、除尘粉尘外售木材加工厂。

8.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有组织废气 VOCs：2.25kg/a。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气 VOCs 总量为：2kg/a。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8.4 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

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该项目按照《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四川德阁家家居有限公司免漆板类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游环发【2020】16号）审批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投产使用。

2、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符合相关标准限值。废气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211”中登记管理类，目前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

6、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

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目前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备责令改正的情况；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该项目未发现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5 主要建议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2.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墙；

3. 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废气、固废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
5.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主管部门备案。